

公司代码：600215

公司简称：\*ST 经开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伟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伟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42,517,822.78	2,845,472,908.57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3,445,935.83	2,572,619,690.76	-3.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0,832.29	21,597,260.03	5.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11,027,798.36	161,324,702.56	-3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77,744.12	67,057,837.54	2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522,022.19	65,160,563.31	2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2.64	增加0.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9	0.1442	2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9	0.1442	26.8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541.87	658,598.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82,364.31	82,364.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67,476.55	-185,240.64	
合计	502,429.63	555,721.93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2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101,736,960	21.88	0	质押	50,0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26,465,677	5.69	0	无		其他
长春经开国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 司	25,764,105	5.54	0	未知		国有法人
阎占表	19,399,900	4.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万丰锦源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760	2.15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吴锦华	8,153,486	1.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严荣飞	7,460,986	1.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裘登尧	3,225,800	0.6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云红	2,794,700	0.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雨富	2,105,240	0.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 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01,736,96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36,96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465,677	人民币普通股	26,465,677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5,764,105	人民币普通股	25,764,105			
阎占表	19,3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99,900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76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760			
吴锦华	8,153,486	人民币普通股	8,153,486			
严荣飞	7,460,986	人民币普通股	7,460,986			
裘登尧	3,2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5,800			
徐云红	2,7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4,700			
郑雨富	2,105,240	人民币普通股	2,105,2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吴锦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股份设立的专户。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科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百分比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725,710,097.75	1,183,092,627.54	-38.66%	本期股份回购、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00		100%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增加
预付款项	2,275,814.65	471,414.29	382.76%	预付工程款导致增加
其他应收款	33,884,727.52	378,872,432.12	-91.06%	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回款导致减少
应付票据	6,500,000.00	14,100,000.00	-53.90%	支付到期应付票据导致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438,566.29	5,528,792.19	-37.81%	支付职工薪酬导致减少
报表科目	2020年三季度 (1-9月)	2019年三季度 (1-9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11,027,798.36	161,324,702.56	-31.18%	出售大陆电子厂导致租金收入减少及疫情导致交房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74,454,318.39	116,461,220.79	-36.07%	收入减少导致对应成本减少
税金及附加	2,335,747.34	6,764,514.27	-65.47%	本期交房收入减少以

				及厂房出售导致税金大幅减少
销售费用	2,030,798.75	1,496,748.29	35.68%	营销推广费增加导致
财务费用	-33,292,973.04	-16,610,104.86	100.44%	利息收入增加导致
营业外收入	668,693.03	14,133.87	4631.14%	违约金收入导致增加
营业外支出	10,094.77	2,493,013.00	-99.60%	上年度补缴以前年度税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21,718.08	150,546,241.33	-403.44%	股票回购及购买理财产品导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

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3月12日，公司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作出了回复，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28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2020年4月7日，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二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以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担保，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暂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将无法继续推进。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质押，截至2020年5月27日，公司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

因春节前后国内外新冠疫情相继爆发，导致中美通航受阻，而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位于美国，公司及有关各方无法派出工作人员开展现场评估、审计等工作，且预计一段时间内仍无法进行，公司无法在6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重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2、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以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金额合计 9.48 亿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 9.48 亿元已全部解除质押，公司未因上述对外担保发生代偿情形。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吸取教训，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运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3、股份回购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6,465,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回购最高价格 6.2 元，回购最低价格 5.19 元，回购均价 5.7 元，使用资金总额 150,978,70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8,507.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87%。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全年净利润为盈利。

公司名称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锦华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